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 ◆ 收受无具体请托事项的过节费是否属于受贿
- ◆ 盲目坚持“传统” 公款送卡被处分
- ◆ “变味”的内部食堂
- ◆ 对超标准举办会议说“不”
- ◆ 切莫“搭车”报销私人费用

收受无具体请托事项的过节费 是否属于受贿

一、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甲市交通运输局原局长。

2009年12月，Z公司承揽甲市某公路工程项目，为与业主方搞好关系，请求张某对其多多关照，Z公司该公路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彭某、财物总监王某，从2010年至2013年间，先后以拜年、拜节或感谢费的名义送给张某人民币25万元。

2018年6月，张某因严重违纪违法涉嫌受贿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谈话过程中，张某认为，中建某局公路指挥部虽然送给自己25万元，但并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自己也没有为其谋取利益，所以不应认定为受贿。

二、案例分析

张某收受无具体请托事项的过节费，是否属于受贿？

从表面上看，Z公司该公路项目指挥部虽然送给张某25万元，但并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张某也没有为其谋取利益，不应认定为受贿。但是，根据2016年“两高”《关于办

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该条即关于“感情投资”型受贿的规定。虽然该司法解释出台于2016年，张某收受中建某局公路指挥部所送的25万元早于2016年，但是司法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并未创制新的刑罚规范，目的是统一规范地执行法律，因此可以适用于本案。

三、释纪说法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从受贿罪的概念可以看出，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被动接受他人财物的需要为他人谋取利益才能构成受贿罪。

实践中所谓“感情投资”型贿赂，是指行贿人以人情往来为名长期向国家工作人员馈赠财物，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也不要求立即回报，而是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一定的感情基础后，以期国家工作人员在将来不确定的时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利的行为。彭某、王某之所以向张某贿送人民币25万元，是为了与业主方搞好关系，便于今后在协调管理处及时拨款以及在预算修编、竣工结算等方面获得帮助。这

种“感情投资”型贿赂披着社交人情的外衣，实则进行权钱交易的违法勾当，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应依法予以打击。所以，张某收受中建某局公路指挥部以拜年、拜节或感谢费的名义所送的25万元，属于受贿。（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盲目坚持“传统” 公款送卡被处分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月，梁某某担任A县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走马上任后，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梁某某私下召集公司两位副经理商讨送节礼事宜。

“现在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能用公款送礼啊……”一位副经理提醒道。“这是对公司发展有益的事情，一定要把这个作为‘传统’坚持下去！”梁某某打断副经理的话说道。于是，梁某某吩咐公司会计用公款以购买办公用品之名在超市购买购物卡7张，每张卡面值600元，共计4200元，作为节日感谢礼送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之后，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梁某某又多次指示单位会计用公款购买购物卡，以节日祝贺的名义送礼，共计25200元，并开具办公用品等发票在单位财务开支报销。

二、案例分析

梁某某在担任县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期间，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送礼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定性为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的行为。按照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县纪委经研究决定，给予梁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释纪说法

打着有利于单位发展的旗号用公款送礼，表面看是为了公家利益，你来我往之间，最终损害的是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

公款送礼被个别党员干部奉为“传统”，一到节假日就蠢蠢欲动，盯着公款打主意，有的甚至打着公家的名义编织个人的关系网，且手段日新月异。近年来，除了传统的“红包”、购物卡等，用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电子礼品卡等手段给节日送礼披上“隐身衣”，不仅更具隐蔽性，也更纵容了个别党员干部的侥幸心理，必须高度警惕！

纪律是红线，更是底线。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刹住公款送礼的不良风气，自觉形成“人不送，我不收”的良好氛围，否则，钻纪律的“空子”，最终会被纪律所严惩。（选编自湖北纪检监察网）

“变味”的内部食堂

一、基本案情

某银行某省分行行长李某某，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将内部食堂进行装修，作为公务接待的地点。具体装修工作由后勤部门负责人高某负责。高某向李某某建议，是不是可以将食堂装修得高档一些，辟出地方设两个单间，配置一些高档家具，便于接待上级领导，也免得显得银行太寒酸。李某某表示同意。装修工程共计花费 150 多万元，两个单间内配置了高档真皮沙发、高档餐桌、大屏幕电视和高档音响。此后在接待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时，多次上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几千元一瓶的进口高档红酒和高档白酒，每季度给予食堂大额资金补贴。

二、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超标准改造内部食堂、超标准接待的违纪案件。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些单位仍然摈弃不了公款吃喝享乐的思想，贪图享受，想方设法规避监督，一些单位把公款吃喝转入“地下”，借着公务接待的名义，将单位食堂“变身”为“堪比五星级饭店的内部餐厅”“把茅台酒倒进矿泉水瓶”等，奢侈浪费纷纷“变脸”，部分党员干部以更加

隐蔽的形式大吃大喝，把内部食堂变成了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避风港。本案中，某银行某省分行违规改造内部食堂，对食堂进行豪华装修和配置高档家具，并在接待中上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喝高档酒水，违反了公务接待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应当严肃追究银行行长李某某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释纪说法

超标准改建豪华内部食堂，是当前公务接待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一个新花样，说到底是一些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享乐主义思想在作怪。在某些领导干部潜意识中，认为吃吃喝喝就是官场文化、就是重要工作，把大吃大喝当作“热情接待”，把相互吃请当成联络感情的唯一工具。还有的领导干部养成奢侈浪费的恶习，不吃不行、不浪费难受，“当官做老爷”的思想作怪。于是，一些单位和领导干部就想方设法打“擦边球”，故意曲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搞阳奉阴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认为单位内部食堂是相对隐蔽的环境，可以规避监督，躲过公众视野，继续搞大吃大喝。

同时，公务接待长期缺乏量化标准，公共财政体制存在不公开、不透明性，缺乏刚性的问责制度作保证，也造成公款吃喝奢侈之风屡禁不绝、花样翻新。

因此，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等部门必须要进一步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密度，扩大检查范围，严格落实反对奢侈浪费各项规定，严肃问责追究，做到查实一起、通报工起、处理一起。发挥“全民监督”力量，特别是充分发挥网络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使“舌尖上的腐败”无处遁形。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细化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将贯彻落实勤俭节约相关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绩效考核和民主生活会内容，做到反奢制度化、长期化，避免昙花一现的“运动式”反奢。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纪律的严肃性，力戒贪图享受思想，倡导节俭清廉之风，从严自我要求，率先垂范，以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选编自《微腐败警示录》）

对超标准举办会议说“不”

一、基本案情

某城市商业银行，经行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某五星级酒店举办一次金融业务研讨会，会议具体承包给某会议公司承办，与会来宾按照高规格接待，住豪华套房，吃高档自助餐。会议时间为两天，其中研讨一天，外出参观学习一天，参观地点为本地5A级风景区。会议费用共计35万元，列入银行业务运营费开支。

二、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超标准举办会议的违纪案件。开会的主要目的就是部署工作、交流学习、研究解决问题。会议之外，适当安排一些与会议内容有关的活动也是很有必要的。但是，一些单位和会议组织者把开会当成了公款旅游、公款消费的借口，很多禁止的活动可以借开会的名义顺理成章地进行。党和国家对会议活动制定有严格的标准，对会议的规格、分类等级、天数、人数、地点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召开会议，不能随意提高标准，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本案中，某商业银行违规在五星级酒店超标准组织召开会议，花费巨大，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释纪说法

长期以来，群众对于豪华会议的不良风气反映强烈。在权力运行中，开会是免不了的公共事务，更是光明正大的行政行为。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开会便去旅游景点、住豪华酒店，讲规格、比排场，报销会议费夹带“私货”，把会议之外的活动费用堂而皇之地列入会议费、住宿费和就餐费，等等。搭车消费，慷国家集体之慨。有些会议即便名正言顺，也打着“公事公办”的招牌，行奢侈浪费、公饱私囊之实。如此“开会”，得益的是商家和少数“与会者”，受损的是国家和集体，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许多人称之为“会议腐败”。

会议腐败，既有财务制度不完备、相关规定被架空的客观原因，也存在“公家的钱不花白不花”“开会当作福利”的主观误区，且表现千变万化，借会议行贿拉关系、让人埋单“套现”会议预算等等。因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制度规定，让会议回归本质，让群众感受到更为透明、高效、务实的党政新风。首先，要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艰苦奋斗的意识，强化教育，牢记“两个务必”。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对会议的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控制、压缩会议的规模和数量，减少会议开支，尽量杜绝在外地开会或到豪华酒店开会。再者，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会议的有关制度和纪律，强化对会议经费的审计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选编自《微腐败警示录》）

切莫“搭车”报销私人费用

一、基本案情

某国有医院行政楼装修后，欲更新一批办公家具。一家具公司经理李某找到分管院领导张某，私下表示如其公司产品被选中，会给予“好处”的。张某想起自己家新房子装修即将结束，正需购买新家具，便向李某暗示了自己的需求，李某心领神会。在李某公司向医院提供的报价清单。将张某在该公司私人选购的家具费用一并纳入。张某同意公司的报

价并采购，包括其私人家具的费用一并在公款中入账报销。

二、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违纪案件。搭车报消私人费用是当前党员干部侵占公共财产的常见违纪行为。有的党员干部打着职务消费的旗号，把个人家庭生活的开支一并拿到单位报销，更有甚者。连买双袜子都让公家报销。有的借着公家搞建设，把自己家装多房子的费用一并由单位报销。人们常常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搭车腐败”。本案中。张某作为医院领导，应当知道作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而他却将应由本人支付的私人家具费用纳入医院购买家具费用，其行为已经构成贪污违纪行为，数额较大的还将涉嫌犯罪。根据情节轻重，张某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

三、释纪说法

这种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费用的“搭车腐败”是一种侵犯国家、集体财产的违纪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可低估，必须予以坚决防范和制止。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没能正确认识，特权思想严重，认为机关干部工资收入不高，借机花些公家钱算是得了福利。一些领导干部把公款当成了唐僧肉，一有机会就想揩油，把应由个人支付

费用的各种票据都想方设法用公款报销。有的利用职务便利，在报销公务开支时夹带私货，有的则利用职权在下属单位报销私人开支。

需要说明的是，只要是动用公款，无论用什么形式报销和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都是不允许的。根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用公款报销立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可能构成贪污或者非法占有，应当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当做到公私分明，少打公家的主意，少占公家的便宜，少侵害公家的利益，防微杜渐，以免酿成祸端。（选编自《微腐败警示录》）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印发

（2022年第12辑·总第33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